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农字〔2023〕80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 (防灾减灾第四批) 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: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预算(防灾减灾第四批)的通知》(安财农〔2023〕56号)精神,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(防灾减灾第四批)10 万元下达给你们,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119 防灾减灾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<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3〕13号)要求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确保资金安全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科学制定绩效目标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年度绩

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

宁陕县财政局政办股

2023年8月31日印发
